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收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4月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

国联民生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袁川春先生和孙毅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联民生证券就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现袁川春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国联民生证券委派武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袁川春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武森先生和孙毅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公司董事会对袁川春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附件:武森先生简历

武森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现就职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富吉瑞(688272.SH)科创板IPO项目、吉冈精密(920720.BJ)北交所IPO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9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出具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变动完成工商备案的通知》,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市国资委”)与河北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产融集团”)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发展集团”)98.47802%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划转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唐山工控的通知,唐山市国资委拟将所持有的唐控发展集团98.47802%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产融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11月5日和11月9日披露的《关于拟增加间接控股股东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收购报告书摘要》和《收购报告书》。

二、本次股权划转的进展情况

唐山市国资委已于近日将持有的唐控发展集团98.47802%的股权划转至河北产融集团,并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划转工作全部完成。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唐山工控,且唐山工控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变,河北产融集团将间接控制唐山工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唐山市国资委。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变动完成工商备案的通知》。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6-057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7:00点前访问https://eseb.cn/1CWdAutoAD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龚轶先生;财务负责人谢长勇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李麟女士;独立董事黄清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CWdAutoAD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也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7:00点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2668198

邮箱:enquiry@oriental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55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情况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助推公司融资业务顺利推进,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按要求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前述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事项于2026年2月28日期限届满。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豫资集团继续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豫资集团的要求,根据实际发生的需豫资集团提供担保的融资事项,对豫资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支付符合市场水平的担保费用。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与豫资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保持一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棕榈01”),发行总额5亿元,起息日2021年11月16日,到期日2026年11月16日。本期债券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豫担保”)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持有公司29.99%股权;豫资保障房系豫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豫担保系豫资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集团、中豫担保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前次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1、2025年6月18日,豫资集团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U保理业务两方合作协议》,协议项下保理额度金额8亿元,棕榈股份作为豫资集团子公司可使用上述保理额度,豫资集团则承担无条件的最终付款义务。公司使用该笔业务在邮储银行的融资余额为34,220.57万元,相关借款将逐笔到期。

2026年9月1日-2026年11月9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已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合计164,079,828.33元。

2、2025年12月5日,公司与西安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保理”)签订《商业保理合同》,融资金额4,000万元,豫资集团为公司在该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9月9日、2026年9月14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偿付在西安保理的部分到期借款利息及本金合计9,760,277.78元。

3、2025年11月12日、12月22日,公司分别与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保理”)签订《商业保理合同》,合计融资金额为50,000万元,豫资集团为公司在国新保理的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9月15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偿付在国新保理的部分借款利息5,571,111.11元。

4、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融资金额合计30,000万元,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我司前述借款提供担保,豫资集团为上述借款向中豫担保提供保证责任反担保。

2026年9月21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偿付部分借款利息合计1,617,666.66元。

5、2025年7月22日,公司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签订《借款合同》,融资金额总计57,000万元,豫资集团与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豫资集团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年9月21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向百瑞信托偿付部分借款利息合计8,739,999.98元。

6、2026年2月10日,豫资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郑州分行”)签订《供应链金融业务三方合作协议》,协议项下保理额度3亿元,棕榈股份作为豫资集团子公司可使用上述保理额度,并由豫资集团承担无条件的共同还款责任。

2026年9月22日-2026年11月11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浦发郑州分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合计219,173,725.23元。

7、2025年4月22日,公司与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总计20,000万元,豫资集团与万宝租赁签署《保证合同》,豫资集团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年10月23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万宝租赁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26,439,120.76元。

8、2025年12月1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000万元,2025年10月17日豫资集团与工商银行签署《承诺函》,豫资集团为上述借款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

2026年10月29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工商银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本金60,000,000.00元。

9、2026年11月12日,豫资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将公司“21棕榈01”的5亿元兑付本金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1、2026年11月13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向浦发郑州分行偿付到期借款34,770,870.00元。

2、2026年11月13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偿付部分借款本息合计100,310,638.89元。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5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获悉,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划扣,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被冻结和划扣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鹤壁鑫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鹤壁鑫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与财产保全。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资金14,480,904.23元。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6月25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及新增冻结的公告》。

近日,因该诉讼事项法院已出具最终判决并向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2026年11月13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账户被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案款专户划扣资金合计14,386,486.84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501,347.28元,该部分资金属于被冻结状态。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奋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90,087,945.87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导致公司无法完成永久补流并销户的操作。后续公司将在解除冻结后将账户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司法划扣事宜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8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长期服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期服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0年9月5日 公告名称:《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草案)》
购买完成时间	2026-11-12
购买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购买价格:28.127元/股 购买数量:10,156,369股,占总股本比例:0.16%

一、本期长期服务计划基本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简称“长期服务计划”)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管理规则(草案)》等议案。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长期服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长期服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公司第六期长期服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六期长期服务计划已开立股票账户和证券资金托管账户。截至2026年11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公司股票10,156,369股,成交金额285,672,468.67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成交均价为28.127元/股,公司第六期长期服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已全部完成。

三、本期长期服务计划后续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长期服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6年11月13日15时30分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7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再满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全文刊登于2026年11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年度薪酬	备注
1	黄再满	董事长	241.12	
2	陈雨	董事、总裁	/	
3	冯俊	专职外部董事	/	
4	倪金瑞	兼职外部董事	7.5	2025年4月起任职
5	高则怀	兼职外部董事	/	2026年7月起任职
6	刘志猛	独立董事	10	
7	林芳	独立董事	10	
8	王冠宇	独立董事	10	

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陈雨先生为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冯俊先生为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倪金瑞先生、高则怀先生为公司兼职外部董事,领取工作补贴;刘志猛先生、林芳女士、王冠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10万元/年。

3、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关联董事陈雨回避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全文刊登于2026年11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5、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关联董事陈雨回避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全文刊登于2026年11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6、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6)全文刊登于2026年11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20,000万元且不超过2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2.70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2.7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2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3,987,24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23%;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2.70元/股、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3,189,793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结果为准。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最近一年公司股票最高收盘价为2026年6月26日的股票收盘价97.67元/股,截至2026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4.75元/股,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关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情形。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2.7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用途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万元)	
	上限	下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5,000.00	20,000.00

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2.70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金额上限2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3,987,24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23%;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2.70元/股、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3,189,793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结果为准。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7,181,891	4.94%	87,181,891	4.95%	87,181,891	4.9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8,123,584	95.06%	1,674,933,791	95.05%	1,674,136,344	95.05%
三、总股本	1,765,305,475	100%	1,762,115,682	100%	1,761,318,235	100%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上表为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2.70元/股计算的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7,316,852.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63,610.78万元,流动资产为3,065,190.73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25,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34%、0.98%、0.82%,占比均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未来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压力的概率较小,公司将结合货币资金状况和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支付回购资金和实施回购,具有一定实施弹性,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始终重视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积极通过互动易、投资者热线等渠道积极与股东沟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充分听取股东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意见和诉求。

9、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52号),公司已实施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公司向15名合格投资者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7,181,891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15,956,210股,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述情况外,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1、本次回购方案的授权情况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公告等;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亦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议案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及期限

(一)适用对象:2026年度任期内的公司董事

(二)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专职、兼职的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专职、兼职的外部董事:

(1)专职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但经股东会另行批准的除外。

(2)兼职的外部董事:领取工作补贴,分为基本补贴和履职补贴。基本补贴标准为6万元/年,按月发放。履职补贴依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经综合研判后确定。履职评价为优秀的履职补贴为6万元/年,履职评价为称职的履职补贴为4万元/年,履职评价为基本称职的履职补贴为2万元/年,履职评价为不称职的不发放履职补贴。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按照10万元/年的标准按月发放。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再从公司领取其他形式的薪酬。

(二)内部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1、基本薪酬为年度基本收入,根据任职岗位、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

2、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应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挂钩,按年考核发放。绩效年薪实行三年递延支付,递延速度不快于等分比。

3、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任期激励、股权激励等,具体根据公司相关制度或方案执行。

公司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内部董事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三、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薪酬发放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